

[另存新檔](#)[友善列印](#)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

官職等

職稱 約僱職務代理人

職系

名額 2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63-雲林縣

有效期間 104/09/03~104/09/07

資格條件 大專商學院以上畢業，熟悉Word、Excel等電腦操作技巧，具稽徵機關工作經驗者為佳。

工作項目 稅務行政等相關工作(本次僱用人員為稅務員之職務代理人，1名僱用期間預計自104年9月21日起至105年6月7日止；另1名預計自104年10月7日起至105年6月24日止)。

工作地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（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3樓）  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  
(含檢具文件)

1.請檢具(1)個人履歷表(請附自傳及黏貼照片)。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3)身分證影本等各乙份，於104年9月7日前逕寄(送)至「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3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」)，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優另期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；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聯絡人：雲林分局承辦人詹主任，電話：05-5345585轉501。2.本次公開徵選，每1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增列備取2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或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為限，候用期間3個月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